

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大烨智能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通过专人送达、电话通知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至各位董事。

2、本次董事会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 10:3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，因情况特殊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并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，本次董事会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。

3、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 5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5 名。

4、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陈杰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。

5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〈光船租赁合同〉的议案》

审议过程：公司通过签署《光船租赁合同》将船舶锦华 01、锦华 02 进行长期稳定出租，将低效运营的资产转化为稳定的现金流，将明显改善公司的盈利水平，明显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以及综合竞争实力，改善公司经营状况，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。经与会董事审议，同意全资子公司与承租方签署《光船租赁合同》。

本议案已经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发布于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〈光船租赁合同〉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议案通过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审议过程：董事会审议通过本项议案，同意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发布于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议案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2 日